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 0783 民初 1554 号

司徒沃暖:

本院受理原告关伟新与被告司徒沃暖运输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司徒沃暖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授权委托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(2026)粤 0783 民初 1554 号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。原告诉讼请求:一、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运费款项人民币 161838.3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[资金占用期间利息以 161838.3 元为基数,自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 的 1.5 倍(即  $3.0\% \times 1.5 \text{ 倍} = 4.5\%$ ) 计算至实际结清款项之日止];二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定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请依时出庭参加,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

